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抗 告 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徐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2張係抗告人前因有營業資金需求，向相對人邀約資金挹注，雙方於本票到期日後已重新合意變更原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，於法律上屬原因消滅之票據，相對人明知本票已失效，仍逕以本票裁定方式聲請強制執行，以違反誠信原則，並構成程序權利之濫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為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

01 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
02 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
03 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分別於114年7月11日、114
05 年9月19日所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100萬、300萬元、到期
06 日為114年12月11日、114年12月19日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
07 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
08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2紙為證，經核
09 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
10 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
11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
12 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21 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林依潔